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雅妮
電話：02-7736-5850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5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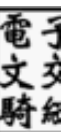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組織規程核定本、部分修正條文核定本、修正對照表核定本
(A09000000E_1120052275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0052275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0052275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9條、第19條、第25條至
27條(其中第27條逕予修正)，及第10條至第18條條次變更
一案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)，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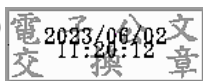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112年5月24日澎科大人字第1120005269號函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法第30-1條規定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，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，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，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；又同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。爰請貴校於下次組織規程正時，依上開條文納入修正。
- 三、組織規程(PDF檔案)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(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)」。



四、有關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之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30條之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